

中共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
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转发《关于在主题教育中组织参观省档案馆
有关展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局属各党组织：

现将《关于在主题教育中组织参观省档案馆有关展览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发〔2019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
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9年8月23日

中共浙江省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浙教办发〔2019〕12号

关于在主题教育中组织参观省档案馆 有关展览的通知

杭州、宁波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省直机关、省属企业党委（党组）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在杭高等学校党委，各省委巡回督导组：

近日，中央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中认真学习党史、新中国史的通知》（教组发〔2019〕11号），对党员干部学习党史、新中国史提出明确要求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，主动服务主题教育，近期省档案馆与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联合推出《难忘浙江事》《大写浙江人》《“省一大”召开80周年图片展》等系列

展览，围绕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的起航地、改革开放的先行地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这一主线进行展陈，是全面学习浙江党史、省情的好教材。

各地各单位党委(党组)可将组织参观系列展览纳入学党史、新中国史的重要内容，积极开展学习观摩活动，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守初心、担使命的思想和行动自觉；要主动与省档案馆做好联系对接，合理安排参观时间，避免重叠扎堆，已参观过的不需再作安排。省档案馆要认真做好参观接待、讲解服务、安全保障等工作，确保参观活动有序有效。

省档案馆联系人：王树梅

预约电话：0571—85116263、13067869686

中共浙江省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
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9年8月13日

送：中央第二督导组，省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

中共浙江省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8月14日印发
